

大家看過來，超徵的稅收在這裡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23 Feb. '25

你不必懂財政，只要有最基本的生活經驗就應該知道，日常生活有「超賺」—比預期多賺了點錢—並不代表「夠用」；同樣的道理，政府稅收有「超徵」，並不表示國家財政的餘裕。但畢竟大筆大筆的稅收進了國庫，到底超徵的稅收去了哪裡？超徵稅收的去向，只有以下三種可能，不必多做他想。

最容易理解的是，**首先，部分超徵的稅收用於增加還債**。為確保政府認真面對未償債務、重視財政責任，《公共債務法》第 12 條第 1 項，規定中央政府應以當年度課稅收入的 5% 至 6%，編列債務還本預算，以強化債務管理。為合乎此一規定，主計總處一般於總預算案中，以課稅收入之 5.1% 編列債務還本預算；以 113 年度為例，所編列之金額為 1,150 億元。

根據同條文第 2 項規定，各級政府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，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，增加還本數額。根據決算，113 年度除執行上述債務還本預算金額 1,150 億元外，並增加還本數 208 億元，合共還債 1,358 億元。因此，部分超徵稅收，確實用於增加還債，但實際所增加還債的金額相當有限。

第二，超徵的稅收泰半用於減少當年度預計舉債。在預算編制與審定的過程中，當歲入無法因應支出所需時，除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之外，一般皆以債務之舉借（即發行公債或賒借）作為融資調度財源，以達成收入與支出相等的預算基本原則。年度進行時，原本在各項預算中（總預算與特別預算）所編列的預定舉債數額，可能因超徵的稅收，而使國庫有資金可供各項預算支出所需，縮減融資調度需求，甚至無須再舉債。

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債務舉借 1,571 億元，加計四項特別預算編列債務舉借 1,998 億元，各項預算合共編列債務舉借 3,569 億元。其中，總預算編列債務舉借 1,571 億元全數未舉借；特別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則顯示，四項特別預算編列債務舉借執行數為 200 億元。假若下半年度特別預算皆未再執行所編列之債務舉借，113 年度各項預算減少舉債的金額為 3,369 億元。

第三，留存於國庫成為歲計賸餘，供未來預算財源調度使用。各項稅收之預算數皆編列在總預算之內，待年底主計總處決算後，若因稅收超徵使得總預算收入決算數大於支出決算數，差額即為歲計賸餘，可作為未來預算編列融資調度財源。目前由於完整年度決算報告尚未公布，113 年度歲計賸餘金額尚不可知。

必須強調的是，總預算歲計賸餘不過是總決算的一個「會計科目」，並非國庫真的有多餘的資金。為完整呈現當年度政府收支全豹，必須將特別決算的情形一併納入考慮。由於特別預算一般並無歲入，特別決算的歲入歲出差短，會「吃掉」總預算歲計賸餘。

主政者與財政、主計單位無法清楚解釋稅收超徵，預算外的鉅額稅收，引起了全民集體的「遐想」，各種「還稅於民」的主張沸沸揚揚，眾說紛紜，但這些討論都沒有實質意義。

在上述增加還債與減少舉債的情形下，絕大部分的超徵稅收，已經使用；既使總決算有歲計賸餘，中央也未必有多餘的資金可供進一步的支用。此時，如果要「還稅於民」，那大家勢必要再繳更多的稅，或向子孫伸手，何苦來哉。